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甘莉莉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3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0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衛生署函釋西醫診所是否可附設美容部門，並聘請非醫事人員從事美容業務案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99年3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90004657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衛生署函釋略以：1、為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，醫療機構內附設商業性質之美容服務部門，聘請非醫事人員從事美容業務，應不予同意。2、醫療機構如與美容業者同址設置，其執業場所應各設有獨立進出門戶，且使用空間應明確區隔。
- 三、本函釋要點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理事長 **李明濱**

上網公告
鄭華琴
PP. 3. 17

| 收文編號 | 收文日期 | 歸檔編號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0704 | 99.3.11 | 1620 |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0568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
36號

傳真：(02)85906061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淑慧(02)85906615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w58412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004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西醫診所是否可附設美容部門，並聘請非醫事人員從事美容業務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9年2月10日南市衛醫字第0990004196號函。
- 二、查本署88年3月22日衛署食字第88017511號公告「瘦身美容業管理規範」第2條規定：「本規範所稱瘦身美容係指藉手藝、機器、用具、用材、化妝品、食品等方式，為保持、改善身體、感觀之健美，所實施之綜合指導、措施之非醫療行為。」該規範第3條規定，瘦身美容業者須辦理公司登記、營利事業登記，並載明相關營業項目。營業項目中未記載之事項，業者不得違法營業。
- 三、次查，醫療機構非屬營利事業，為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，醫療機構內附設商業性質之美容服務部門，聘請非醫事人員從事美容業務，應不予同意。至醫療機構如與美容業者同址設置，其執業場所應各設有獨立進出門戶，且使用空間應明確區隔。
- 四、是以，本案請依前揭原則辦理。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臺南市衛生局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（臺南市衛生局除外）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93年12月
15:28:37

署長楊志良請假

副署長張上淳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